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5〕348号

云南紫晴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云南紫晴物流有限公司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于2021年7月14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金马街道金马路金马悦城小区5栋2306室进行现场检查，没有找到该公司。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炜、贾文军　　联系电话：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马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9月15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